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13位ISBN编号：9787301205198

10位ISBN编号：7301205198

出版时间：2012-4

出版时间：北京大学出版社

作者：北京市律师协会

页数：303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 内容概要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是2012年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组织编写的大型律师业务指导丛书。

丛书旨在充分发挥北京律协所属61个专业委员会的业务指导作用，通过制定业务操作指引、撰写业务操作指南、推荐业务示范文本、提供典型案例分析，以指导全行业律师业务，提升律师业务水平，增强律师业务能力，防范律师业务风险，保证律师服务质量，严守律师职业操守。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是北京律师展示专业水平、交流业务心得的开放性平台。

通过本套丛书，在律师业务的众多领域，汇集了北京律师的业务成果，总结了北京律师的执业经验，反映了北京律师的专业钻研，体现了北京律师的职业精神。

《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的出版，是北京律协业务指导工作的最新尝试，这将推动律师实务界的业务总结和经验交流，推进法制进步和社会文明。

## &lt;&lt;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军事犯罪与军事犯罪律师辩护概述第二章 危害国家安全罪的辩护 第一节 背叛国家罪 第二节 分裂国家罪 第三节 煽动分裂国家罪 第四节 武装叛乱、暴乱罪 第五节 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六节 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 第七节 资助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活动罪 第八节 投敌叛变罪 第九节 叛逃罪 第十节 间谍罪 第十一节 为境外窃取、刺探、收买、非法提供国家秘密、情报罪 第十二节 资敌罪第三章 危害国防利益罪的辩护 第一节 阻碍军人执行职务罪 第二节 阻碍军事行动罪 第三节 破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四节 过失损坏武器装备、军事设施、军事通信罪 第五节 故意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第六节 过失提供不合格武器装备、军事设施罪 第七节 聚众冲击军事禁区罪 第八节 聚众扰乱军事管理区秩序罪 第九节 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罪 第十节 煽动军人逃离部队罪 第十一节 雇用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十二节 接送不合格兵员罪 第十三节 伪造、变造、买卖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十四节 盗窃、抢夺武装部队公文、证件、印章罪 第十五节 非法生产、买卖武装部队制式服装罪 第十六节 伪造、盗窃、买卖、非法提供、非法使用武装部队专用标志罪 第十七节 战时拒绝、逃避征召、军事训练罪 第十八节 战时拒绝、逃避服役罪 第十九节 战时故意提供虚假敌情罪 第二十节 战时造谣扰乱军心罪 第二十一节 战时窝藏逃离部队军人罪 第二十二节 战时拒绝、故意延误军事订货罪 第二十三节 战时拒绝军事征收、征用罪第四章 军人违反职责罪的辩护 第一节 把握军人违反职责罪的共同特点进行辩护 第二节 破坏作战秩序方面犯罪的辩护 第三节 妨害部队管理方面犯罪的辩护 第四节 危害军事秘密方面犯罪的辩护 第五节 损害军队物质保障方面犯罪的辩护 第六节 损坏我军道义方面犯罪的辩护第五章 国际犯罪的辩护 第一节 惩处国际犯罪的法律渊源 第二节 国际犯罪的犯罪特征 第三节 国际犯罪的各罪分述 第四节 国际犯罪审理中的辩护律师 附录一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军事法院、军事检察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章 所列刑事案件管辖范围的通知 附录二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关于军人违反职责罪案件立案标准的规定(试行) 附录三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附录四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附录五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后记

##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 章节摘录

一、战时违抗命令罪 (一) 法律条文 第四百二十一条战时违抗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使战斗、战役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二) 条文释义 战时违抗命令罪，是指军人在战时故意违抗上级命令，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其特征为： 1.主体 本罪犯罪主体为特殊军人。

本罪犯罪主体为负有服从战时命令义务的军人，一般指与作战命令发布者在行政职务上有隶属关系的、承受命令的下级军人。

这种隶属关系既可以是直接的隶属关系，也可以是越级的隶属关系。

上下级隶属关系的确立，一般是通过正式的任职、授权命令而产生的，在紧急情况下，还可以依据某些条令、条例的授权性规定确定。

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现役军官法》第13条规定：“在执行作战、抢险救灾等紧急任务时，上级首长有权暂时免去违抗命令、不履行职责或者不称职的所属军官的职务，并可以临时指派其他军人代理……”

2.行为 本罪在客观方面表现为军人战时违抗作战命令，并对作战造成危害的行为。

违抗命令的行为在客观上表现为公然违背、抗拒首长、上级职权范围内的命令，包括拒绝接受命令，或者不按照命令的具体要求行动等。

违抗命令行为主要有三种情况：一是拒不执行作战命令；二是拖延或怠于执行作战命令；三是实施不符合作战命令要求的行为。

违抗命令的行为，可分为不作为和作为两类。

在实践中，不作为的违抗命令较为常见，如不服从调遣、该发起进攻而拒不前进、该撤出阵地而拒不撤退等；作为的违抗命令也存在，如执行潜伏任务时擅自主动攻击敌人、进攻敌人时擅自改变攻击目标，等等。

无论是不作为还是作为的违抗命令，虽然表现形式不同，但在本质上都违抗了命令。

……

##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 编辑推荐

随着我国律师制度的恢复与发展，律师业务范围越来越宽，社会作用越来越大，社会地位越来越高。律师，早已不仅仅是“打官司”的代理人，更在国际法律服务市场、国家法治建设进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首都律师行业已步入一个规范化长足发展阶段，同时不断创新和突破，引领全国同行业发展。

由北京市律师协会主编的《北京律师业务指导丛书》一共有十二卷。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是其中的一本。

通过本套丛书，在律师业务的众多领域，汇集了北京律师的业务成果，总结了北京律师的执业经验，反应了北京律师的专业钻研，体现了北京律师的职业精神。

<<军事犯罪案件律师辩护指引>>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